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6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4.20	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9.20	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10.25	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

- (一)本要點適用於報名送件時仍就讀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、國內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舉辦之各種競賽，且進入複賽（決賽）者，如該競賽無初賽與複賽之分，則參加競賽者均以複賽論。重點競賽之初賽得申請報名費用補助，非重點競賽之初賽不予補助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另案簽核。
- (三)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審核後，簽請核定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能、科技研發、技藝能競賽、發明展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（不含相關系科聯誼性質競賽、與教學無直接相關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由學生所屬之系、院提出補助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應於競賽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「競賽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，並備妥申請表送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四、國內競賽類別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重點競賽：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。
- (二)非重點競賽：
 - 1.個人競賽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為原則。
 - 2.團體競賽：
 - (1) 2-4 人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2) 5-9 人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8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3) 10 人以上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為原則。
 - 3.如整班 80% 學生或超過 15 組報名參加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，補助最多以 30,000 元為原則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標準

- 1.報名費：依據競賽規則或辦法給予補助。
- 2.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案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3.交通費：依下列標準據實報支。
 - (1) 補助搭乘客運、捷運、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，補助起點/終點以自學校(板橋)至競賽地點為原則；如遇假日，補助起點/終點可為參賽學生住家至競賽地點。

(2) 參賽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補助租用公民營汽車之費用。

4. 住宿費：依實際賽程需求，得提出住宿費申請，每人每夜最高以 600 元為限。但競賽時間為 1 日內，且地點位於台中以北地區者，不補助住宿費。

5. 膳食費：依競賽時程給予補助。

(1) 參加活動半日者：每餐 80 元。

(2) 活動 1 日(含)以上者：每人每日膳費 200 元。

6. 保險費：按競賽及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7. 校訂全國級實務專題競賽另專案簽請補助。

五、國外競賽補助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 補助範圍：除參採「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」與各院認列之重點競賽外，餘須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或經系、院專業審核並認定及佐證為專業之國際重要比賽，列為非重點競賽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依競賽地點給予補助如下：

地區 \ 級別	重點競賽	非重點競賽
亞洲 (含大陸港澳地區)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30,000 元。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25,000 元。
其他地區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40,000 元。	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35,000 元。

(三) 補助項目：

1.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
2. 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)。

3. 膳宿費。

(四) 帶隊老師 1 人，團體出國參賽每隊至多補助 3 位學生。

(五) 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費用，國內競賽應於結束後二週內，國際級競賽六週內檢附相關成果、調查問卷與單據，辦理經費核銷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者，須將補助經費繳回，且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
八、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重點競賽者，其參賽期間列為不扣考公假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